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增加小巴座位的申請及技術要求指引

小巴(包括公共小巴及私家小巴)座位數目上限由 16 個增至 19 個的修訂條例於 2017 年 7 月 7 日生效。如登記車主欲為新登記的小巴裝設 19 座位，或替現有已登記的小巴加設座位，必須跟從本指引所列之要求提出申請。

1. 類型評定

所有小巴座位佈局方案，須通過本署類型評定組審批。

1.1 全新小巴審批程序

申請人須提交以下文件，到新界青衣西草灣路18號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一樓閣樓 - 運輸署 類型評定組 ：

- 申請書正本 (申請人須為座位佈局方案的持有人)
- 新座位佈局方案技術設計圖連同安裝細節
- 由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發的報告正本

類型評定組在審批座位佈局方案後，會安排樣辦車輛進行類型評定檢驗及傾斜測試，通過檢驗後本署會發出一份類型評定證書。

1.2 申請增加座位佈局方案審批程序

申請人須提交以下文件，到新界青衣西草灣路18號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一樓閣樓 - 運輸署 類型評定組：

- 申請書正本 (申請人須為座位佈局方案的持有人)
- 新座位佈局方案技術設計圖連同安裝細節
- 由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發的報告正本
- 原有座位佈局方案編號及技術設計圖 (如適用)

類型評定組在審批座位佈局方案後，會安排樣辦車輛進行類型評定檢驗及傾斜測試，通過檢驗後本署會發出一份類型評定證書。

2. **申請增加座位程序**

申請人須提交以下文件，到新界青衣西草灣路18號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一樓閣樓 - 運輸署 類型評定組：

- 登記車主申請書正本 (若非登記車主申請，須提交授權書正本)
- 車輛登記文件副本
- 類型評定證書
- 由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發報告正本或「生產的一致性」聲明正本

類型評定組在初步審批申請後，會簽發一封批准信。申請人可持批准信及相關文件及費用，到新界青衣西草灣路18號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一樓排期驗車。如獨立申請“更改車輛資料”， 車主須繳付相關驗車費用; 但如果該更改座位申請於年檢一併進行, 上 述費用則可獲豁免。因應業界訴求，本署會安排驗車線專責處理，務求縮短驗車輪侯時間。

請注意，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49 條，每部公共小巴及私家小巴，須在其外面的左右兩側，清楚及正確地以劃一大小而高度不少於 100 毫米的中英文字體，標明提供給乘客的座位數目。

通過車輛檢驗後，登記車主須填妥「更改個人資料或車輛資料通知書」(表格編號TD559)，並須由驗車主任蓋印核實，連同所需文件(請參照表格上列明「(8) 其他車輛資料」的所需文件)到下列任何一間牌照事務處辦理資料更新手續：

- 香港牌照事務處：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三樓
- 九龍牌照事務處：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二樓
- 觀塘牌照事務處：九龍觀塘鯉魚門道十二號東九龍政府合署五樓
- 沙田牌照事務處：新界沙田上禾輋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二樓

如在小巴的首次登記日後六個月內加設座位，登記車主亦須在開始安裝加設的座位後五個工作天之內向香港牌照事務處提交已填妥的「首次登記後六個月內在已登記車輛上安裝配件及/或取得應課稅保證申報書」(表格編號 TD469)及所需文件。在加設的座位的價值獲評估後，本署會通知登記車主繳付額外首次登記稅。

3. **有關增加座位之技術要求**

3.1 新登記小巴 (非原廠安裝)

就每一個乘客座位編排設計方案而言（包括座位的品牌及型號、所配車輛的廠名及型號，及編排的呎吋設計圖），申請人須委託註冊專業工程師為樣板車輛編寫座位安裝工序、規格、與及對座位的固定點按照指定標準進行拉力測試，並提交測試報告。往後第 2 輛至第 30 輛按照同類型評定座位編排設計裝配的小巴，註冊專業工程師須證明其安裝規格與質量均與樣板車輛完全相同，並簽發「生產的一致性」聲明；聲明上須註明類型評定證書編號。及後第 31 輛小巴須要進行拉力測試，以涵蓋第 32 至第 60 輛小巴之安裝規格的一致性，如此類推。

3.2 已登記的小巴增設座位數目至 19

3.2.1 由於每輛已登記小巴的保養及狀況不同，登記車主在進行改裝工程前，須委託註冊專業工程師對車輛的結構狀況進行勘察，以評估該車輛是否適合增設座位。註冊專業工程師須提交有關勘察的方法與質量標準，及相關新裝設座位的檢驗報告。註冊專業工程師須在座位拉力報告及「生產的一致性」聲明正本上說明每輛小型巴士的狀況，並須確保有關勘察結果屬實。

3.2.2 如有需要，本署可能會不定期隨機抽樣檢查個別車輛的勘察資料。註冊專業工程師須保留有關記錄以便提供予本署查閱。

3.2.3 就每一個乘客座位編排設計方案而言（包括座位的品牌及型號、所配車輛的廠名及型號、及編排的呎吋設計圖），登記車主須委託註冊專業工程師為樣板車輛編寫座位安裝工序、規格；與及對座位的固定點按照指定標準進行拉力測試，並提交測試報告。往後第 2 輛至第 10 輛按照同類型評定座位編排設計裝配的小巴，註冊專業工程師須證明其

安裝規格與質量均與樣板車輛完全相同，並簽發「生產的一致性」聲明；聲明上須註明座位分佈編號與及涵蓋之車輛識別號碼。及後第11-20輛小巴須要抽樣1輛小巴進行拉力測試，以確保安裝規格的一致性，如此類推。

3.2.4 請注意，如有關工程涉及原有座位重新佈局，須進行整車座位拉力測試，而不能只測試新加的座位。

3.3 其他注意事項

如登記車主在過程中委託另一位註冊專業工程師對同一座位編排設計方案進行勘察、拉力測試及簽發證書時，須重新審核及重新提交測試報告，而本署會加強抽樣檢查的密度，以確保每一個專業評估的一致性與獨立性。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961 0367與類型評定組聯絡。

運 輸 署
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